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固镇县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接受贵院委托，对贵院在执行案件中涉及的位于安徽省固镇县城关镇淝河路房屋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房权证固私字第010824号，建筑面积为51.4 m²，所有权人：王玉亮，房屋共有情况：单独所有，规划用途为住宅，分摊的土地类型为出让，房屋结构：混合结构，所在层/总层数：3/3，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财产范围包括装修装饰、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，不包括动产、债权债务、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。

根据委托要求，本次估价目的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，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，价值时点为委托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30日。

我公司派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22年3月2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，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，运用比较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的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，得出估价结果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位于安徽省固镇县城关镇淝河路房屋，建筑面积51.4 m²，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：总价：RMB 15.58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壹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，每平方米3,032.00 元。

提示：1、报告使用方应关注报告的估价目的、价值类型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，合理使用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。

2、估价人员对委估房屋进行了现场勘查，由于房门无法打开，估价人员未能进入室内，本次评估假设房屋为简单装修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

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

